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属于其他行业，有从业人员 7250 人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09043682.51 元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黎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6 月 4 日

备注：投标人请按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填写上述声明函。